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南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葉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